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林逸涵(即林俊宏之限定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俊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59,012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9,0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繼承人林俊宏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原告已依約將款項分2筆（356,337元及匯費30元、643,633元）匯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8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5年11月18日，利息按原告公告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7.81%機動計算（現為9.17%），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01 均攤還本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息
02 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4 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5 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林俊宏未依約還本
06 付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59,
07 01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林俊宏已於11
08 3年9月11日死亡，被告為其限定繼承人，爰依消費借貸及繼
09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到庭陳稱：認諾，承諾確實有這筆債務，且已陳報於遺
12 產清冊。

13 三、本院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事
16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
17 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
18 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
19 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23 用借據）、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2份、撥款申請書、匯
24 出匯款憑證、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
25 率查詢表、繼承系統表、本院113年10月30日北院英家合113
26 年度司繼字第2650號、2972號家事公告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7 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650號、113年度司繼字第2972號拋
28 棄繼承卷宗、113年度司繼字第3453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查
29 明，且為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原告
30 之主張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本於
31 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俊宏之遺產範圍內，
02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1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
06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被告就原告所請求事實為
07 認諾，其已將原告之債權陳報於遺產清冊之情，有本院113
08 年度司繼字第3453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可稽，原告亦不
09 爭執，原告顯無起訴之必要，爰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
10 定，諭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
12 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黃啓銓